

##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 A. 成員

- (a) 委員會成員須由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只有委員會的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但董事會其他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在適當時可獲邀出席。在適當情況下，亦可邀請外聘顧問參加全部或部分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c) 委員會成員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最初任期獲委任，但任期可予延長；及
- (d)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其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倘委員會主席及／或委任的代表缺席，則其餘與會成員須互選他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委員會會議。

### B. 秘書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所有委員會會議均應有會議記錄並由公司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終稿應在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提供意見，而終稿則作記錄之用。

## C. 權力

委員會獲授權：

- (a) 獲得其認為適當的培訓及資源(包括僱員)以履行其職責；
- (b) 就履行其於本職權範圍內的職責有關的任何事項取得外部顧問或專家(包括法律顧問)的意見或支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c) 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任何資料、記錄或報告以履行其職責，以及於需要時要求任何僱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回答問題。

## D. 法定人數

委員會在會議中處理其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妥為召開並由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可有權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職權、權力及酌情權。

## E. 會議次數

委員會會議須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F. 會議通告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管。

## G.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i)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j)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k)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不時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H. 匯報責任

委員會須定期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其審議結果及建議。

– 完 –

於2023年3月修訂